

# 珠海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

珠人防〔2018〕31号

---

## 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度在建人防工程 质量安全大检查的通知

横琴新区人防办，各区(功能区)人防办，各有关建设、施工、监理、设计、防护设备安装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高我市人防工程建设质量效能，强化防护设备生产安装质量与安全管理，我办定于4月9日至5月底，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在建人防工程质量安全大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组织领导

市人防办成立人防工程质量安全大检查工作组，办党组书记、主任鄢赤军任组长，副调研员曹彦贵任副组长，成员由市、区(功能区)人防办，市质检站、市民防协会和人防工程监理单

位选派的业务骨干组成。

## 二、检查方式

本次大检查采取抽查督导与自查自纠相结合的方式。检查工作组随机抽取全市在建人防工程项目，安排检查小组赴施工现场检查督导。未被抽中的项目，建设单位应组织各参建单位自查自评，如实填写《珠海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安全大检查记录表》，做好参检人员签到与检查记录，检查发现的问题按期整改，自检自纠情况和整改结果于5月31日前书面上报辖区人防办，辖区人防办核实后于6月8日前汇总上报给市人防办工程科。

## 三、检查内容

本次检查的内容分为人防工程监督管理评定、人防工程施工质量评定、防护设备生产安装质量评定和现场安全生产管理4个方面。检查组采用资料核查、观感评定、实地检测等方式进行检查。

## 四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实地检查阶段。2018年4月10日至4月12日，检查组根据工作方案和计划安排，组织人员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在建人防工程质量安全检查。横琴新区人防办，各区（功能区）人防办应提前通知项目建设单位。

（二）总结评定阶段。2018年4月16日至4月18日，检查领导小组在市人防办组织召开总结评定会，各小组组长汇报检查情况，剖析产生问题的原因，提出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意见，推荐优秀项目及参建单位，通报问题项目并确定责任单位。

(三) 整改落实阶段。2018年5月31日前,建设单位组织项目根据整改意见单落实整改,形成书面整改报告(整改照片后附)并提交所在辖区人防办。各区人防办负责监督问题整改工作,完成复验。市人防办根据各小组的检查情况进行统计汇总,对受检项目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进行总体评价,检查总结将在中国·珠海人防办部门信息公开栏目予以公布,网址为: <http://zwgk.zhuhai.gov.cn/ZH39/>。

## 五、人员组织

本次检查共安排6个检查小组进行,采取检查小组在施工现场实地查勘,市人防办领导、工程科负责人随机跟组检查的模式。

第一小组:市人防办陈璐任组长,成员由香洲区人防办1名、市质检站1名、监理单位2名的业务骨干组成,负责检查香洲区在建人防工程。

第二小组:市人防办孙泽捷任组长,成员由高新区人防办1名、市质检站1名、监理单位2名业务骨干组成,负责检查高新区在建人防工程。

第三小组:横琴新区人防办程华任组长,成员由保税区人防办1名、市质检站1名、监理单位2名业务骨干组成,负责检查横琴新区、保税区在建人防工程。

第四小组:斗门区人防办黄吉良任组长,成员由富山工业区人防办1名、市质检站1名、监理单位2名业务骨干组成,负责检查斗门区、富山工业区在建人防工程。

第五小组:金湾区人防办陈一君任组长,成员由市质检站1

名、监理单位 2 名、市民防协会 1 名业务骨干组成，负责金湾区在建人防工程的检查工作。

第六小组：高栏港区人防办申翔任组长，成员由高栏港区、保税区人防办 1 名、市质检站 1 名、监理单位 2 名的业务骨干组成，负责高栏港区、保税区在建人防工程的检查工作。

香洲区、保税区、高新区和富山工业区人防办各安排 1 名工作人员，市质检站安排 6 名工作人员参加本次大检查工作，请填写附件 1 且于 3 月 30 日 12 时前将参加人员的信息通过传真 0756-2319195 或电子邮件 zhrf2319187@163.com 报至我办。

## 六、有关要求与安排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认真履行质量安全责任，迅速组织参建单位开展自查自纠，积极配合检查小组开展工作，认真记录问题和落实整改，确保检查工作不流于形式，取得实效。责任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，严肃认真面对质量缺陷和安全隐患，立行立改，确保在建人防工程质量效能和安全生产。

（二）严守纪律。检查组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，一律不接受宴请，不接受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，不参加企业安排的娱乐活动。检查人员要秉公执法，认真按照检查标准和内容开展工作，公平公正进行评价，实事求是地反映受检项目的情况。

（三）严密组织。4 月 9 日下午 3:00，市人防办在二楼会议室组织召开预备会，各检查小组长、市质检站和监理单位代表参加，会议安排检查日程、布置检查任务、统一评分标准。4 月

10日上午8:30,市人防办组织在召开2018年度质量安全大检查动员,参加此次检查工作的全体人员在市人防办二楼指挥大厅统一集合,动员会结束后立即开展实地检查工作。

- 附件: 1. 参加人员信息反馈表  
2. 珠海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安全大检查记录表  
3. 人防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整改回复

珠海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18年3月27日

(联系人: 曾强, 联系电话: 2319187、18933210805, 传真: 0756-2319195, 邮箱: zhrf2319187@163.com)